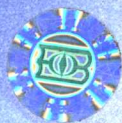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释义

主审 王秦平 蒲长城 李适时
主编 刘兆彬 张 纲 胡可明



 中国标准出版社
www.bzcbs.com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条例释义

主审 王秦平 蒲长城 李适时
主编 刘兆彬 张 纲 胡可明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释义/刘兆彬等主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ISBN 7-5066-3166-0

I. 特… II. 刘… III. 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解释-中国 IV.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2794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1¼ 字数 380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一版 2003 年 6 月第二次印刷

*

印数 10 001—20 000 定价 35.00 元

网址 www.bzcb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本书编委会

主 审 王秦平（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
蒲长城（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
李适时（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主 编 刘兆彬（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司长）
张 纲（国家质检总局锅炉局局长）
胡可明（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司司长）

副主编 田世宏（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副司长）
宋继红（国家质检总局锅炉局副局长）
姜天波（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司处长）

编 委 石家骏 崔 钢 毕玉安
薛国芹 李宣庆 高玮玮
王 锋

前

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 2003 年 3 月 11 日第 373 号国务院令公布,将于 200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条例》的颁布是我国质检法制工作的一项重大成就,是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制建设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条例》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开展,确保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当前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重点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

为配合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和国家质检总局直接参加《条例》起草和审查、修改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释义》,力图反映立法原意,供学习参考。本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条例》全文,便于读者在学习、工作中查阅;第二部分条例释义,共七章九十一条,逐条介绍了条文原意、理解重点和操作程序;第三部

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便于读者在学习《条例》过程中涉及相关规定时学习、查阅,以进一步掌握《条例》的规定。同时收录了近两年出台的特种设备地方性法规四件,供读者参考。

在《条例》制定和本书编写过程中,部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总局下属机构的同志也参与了起草、审查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他们是:湖南省局陈立新、天津市局王渡江、陕西省局许步高、辽宁省局付焕彬、刘普明、广东省局李晖、湖北省局陈专、江苏省局李先叶以及锅检中心原主任李学仁、总局事故处理中心常务副主任吴旭正。在此,对他们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成书仓促,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3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3 号)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

第二部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则	25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	41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	60
第四章 检验检测	80
第五章 监督检查	9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09
第七章 附则	149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	198
刑法有关条款	203

(二)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6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25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3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234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23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节选)	242

(三) 部分部门规章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244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258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265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273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282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292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298

(四) 近期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13
淄博市承压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24
深圳经济特区电梯及自动扶梯安全管理条例	332
深圳经济特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条例	341

第一部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已经 2003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前款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特种

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第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对其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八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防范事故的能力,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

第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
- (二) 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必须进行整机或者部件的型式试验。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

(二) 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三)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第十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第十八条 电梯井道的土建工程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电

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服从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并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气瓶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二) 有与气瓶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和一定的气体储存能力,并能够向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
 - (三) 有健全的充装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对气瓶使用者安全使用气瓶进行指导,提供服务。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下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

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检验。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第三十一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第三十二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三十四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